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 (公章)

填报人姓名：罗瑜

联系电话：0762-3389050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市残联 2025 年残疾人居家康复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划安排 28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28 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14 万元。

绩效目标情况：开展精准康复服务，为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等服务，使残疾人得到有效康复训练。

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河府〔2022〕58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2〕63 号）文件，残疾人居家康复补贴标准：6000 元/人，开展精准康复服务，为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等服务。2025 年为 47 人开展残疾人居家康复，支出金额 14 万元，残疾人居家康复尾款 14 万元未及时完成拨付，已于 2026 年拨付完毕。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综合过程 15 分（总分值 20 分）、产出 35 分（总分值 35 分）、效益 35 分（总分值 35 分），自评合计评分 85 分（总分值 9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良档。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指标完成及分布情况：2025 年为 47 人开展残疾人居家康复，支出金额 14 万元，残疾人居家康复尾款 14 万元未按时完成拨付，已于 2026 年拨付完毕。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残疾人居家康复尾款 14 万元未按时完成拨付，已于 2026 年拨付完毕。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